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9,444,09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0,660,000 股之 63.41 %。

主席：陳董事永源先生(代理出席)

記錄：林信鴻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茲因董事長王雪紅女士因公無法出席，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指定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二、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詳附錄四)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101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P.5~P.21)。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虧損撥補表如后：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8,335,360)
加：本期稅後虧損	(49,984,7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8,320,117)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三、本公司 101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爰依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有關修訂前之本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P.26~P.28)。
-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法人監察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監察人王尚中先生，已分別 102.4.30 及 102.5.24 提出於 102.06.18 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 二、本公司章程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為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尚缺額一席，故得補選一席監察人。
- 三、新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與本屆監察人任期相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9	監察人	陳 徹	19,444,098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9時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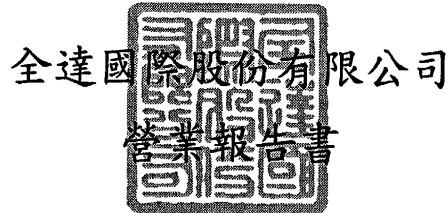
主席：陳永源



記錄：林信鴻



附錄一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133,773 仟元，相較一〇〇年年度營業收入 1,453,715 仟元，減少 319,942 仟元，係因部份產品代理線降低出貨，致銷貨收入減少，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49,985 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55,695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38
	利息支出	1,251
	資產報酬率(%)	-1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85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9.29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1
	純益率(%)	-4.41
	每股盈餘(元)	-1.63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2.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3. 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4. 持續投資強化電子商務，以提高服務客戶之效能及公司內部之營運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一〇二年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加強整合服務流程，持續提高運籌管理之效能，有助於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成長，本公司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種類眾多，預計銷售產品以通用型介面 IC、CPU、通訊 IC、LCD Display 模組、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為主。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於九十七年完成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直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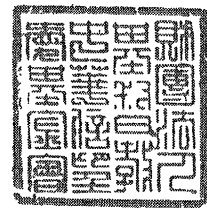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代表人：陳 徹

監察人：許秀賓

監察人：王尚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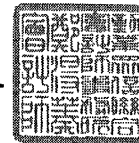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鄭 得 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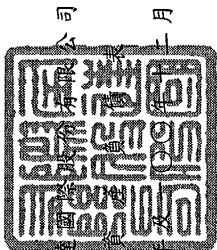
鄭得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5,435	5	\$ 148,313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2,144	4	11,10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47,195	70	232,007	45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	-	1,294	-
1160	其他應收款	1,586	1	1,513	-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8,054	5	65,112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七及二二)	-	-	3,49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二十)	3,380	1	7,3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794	86	470,162	91
1480	基金及投資	-	-	-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90	-	416	-
14XX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2,801	4	6,666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891	4	7,082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四)	-	-	-	-
1521	土地	25,274	7	25,274	5
1544	房屋及建築	11,894	4	11,894	2
1551	電腦設備	9,599	3	9,879	2
1561	運輸設備	1,068	-	1,068	-
1631	生財設備	6,904	2	6,932	2
15X1	租賃改良	939	-	939	-
15X9	成本合計	55,678	16	55,986	11
15XX	減：累計折舊	(19,642)	(6)	(19,252)	(4)
	固定資產淨額	36,022	10	36,722	7
1860	其他資產	-	-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六)	-	-	3,528	1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五、一及二二)	1,791	-	2,260	-
	其他資產合計	1,791	-	5,788	-
1XXX	資產總計	\$ 351,505	100	\$ 519,759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51,000	14	\$ 142,958	28
2120	應付票據	93	-	185	-
2140	應付帳款	81,462	23	72,691	14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附註二二)	52,134	15	90,318	1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六)	55,206	16	53,288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637	1	1,2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532	69	360,570	70
2810	其他負債	-	-	-	-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171	1	1,788	-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1	1,788	-
2XXX	負債合計	244,703	70	362,458	70
3110	股東權益	-	-	-	-
335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306,600	87	306,600	59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98,320)	(56)	(148,335)	(29)
	累積虧損	-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78)	(1)	(964)	(2)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06,802	30	157,301	30
	股東權益合計	306,600	87	306,600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1,505	100	\$ 519,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永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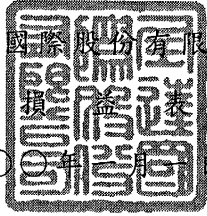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華



董事長：王雲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1,278,499	113	\$1,609,764	111
4170	(1,827)	-	(2,147)	-
4190	(142,899)	(13)	(153,902)	(11)
4100	1,133,773	100	1,453,715	100
5000	(1,048,143)	(93)	(1,369,601)	(94)
5910	85,630	7	84,114	6
5930	-	-	401	-
	85,630	7	84,515	6
6000	(114,115)	(10)	(127,277)	(9)
6900	(28,485)	(3)	(42,76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38	-	380	-
7140	36	-	-	-
7160	1,664	-	-	-
7210	-	-	67	-
7250	-	-	66	-
7480	4,416	1	1,237	-
7100	6,554	1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51	-	\$	1,985	-		
7521								
		8,831	1	11,724		1		
7530		1	-	239		-		
7560		-	-	79		-		
7630		326	-	257		-		
7880		<u>10,619</u>	<u>1</u>	<u>399</u>		<u>-</u>		
7500								
		<u>21,028</u>	<u>2</u>	<u>14,683</u>		<u>1</u>		
7900		(42,959)	(4)	(55,695)		(4)		
8110		(<u>7,026</u>)	<u>-</u>	<u>-</u>		<u>-</u>		
9600		(<u>\$ 49,985</u>)	(<u>4</u>)	(<u>\$ 55,695</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1.40</u>)		(<u>\$ 1.63</u>)		(<u>\$ 1.82</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600	(\$ 92,640)	(\$ 1,342)	\$ 212,618
一〇〇年度純損	-	(55,695)	-	(55,6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8	3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148,335)	(964)	157,301
一〇一年度純損	-	(49,985)	-	(49,9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14)	(51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6,600</u>	<u>(\$ 198,320)</u>	<u>(\$ 1,478)</u>	<u>\$ 106,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49,985)	(\$ 55,695)
折舊費用	694	1,365
各項攤提	427	4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239
已實現營業毛利	-	(4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7,02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31	11,724
減損損失	326	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3	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40)	11,167
應收帳款	(15,188)	(36,170)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94	125,854
其他應收款	(73)	(609)
存 貨	47,058	15,145
其他流動資產	3,941	(1,465)
應付票據	(92)	178
應付帳款	8,771	(13,808)
應付關係企業款	(38,184)	19,190
應付費用	1,918	(347)
其他流動負債	1,407	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485)</u>	<u>77,6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4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	3,101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435)</u>	<u>2,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1,958)	\$ 3,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11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1,958</u>)	<u>3,5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9,878)	83,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313</u>	<u>64,5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35</u>	<u>\$ 148,3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51	\$ 1,8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u>	<u>\$ 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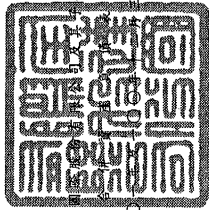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全達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33,610	10	\$ 157,507	3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 51,000	14	\$ 142,958	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2,144	3	11,104	2	2120	應付票據	93	-	18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47,195	70	232,118	44	2140	應付帳款	81,462	23	72,694	1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	-	623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附註二二)	52,134	15	90,318	17
1160	其他應收款	1,586	-	1,51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五)	58,706	16	56,319	11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8,054	5	65,112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2,637	1	1,23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一九)	-	-	3,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032	69	363,704	7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一九)	3,692	1	7,564	2	2810	其他負債	2,171	1	1,7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281	89	479,039	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248,203	70	365,492	70
1480	基金及投資	90	-	416	-	2XXX	負債合計	306,600	86	522,793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198,320)	(56)	(148,335)	(29)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306,600	86	306,600	59
1501	地	25,274	7	25,274	5	335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478)	(3)	(96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4	3	11,894	2	3420	累積虧損	(1,478)	(3)	(964)	(3)
1544	電腦設備	9,599	3	9,579	2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6,802	30	137,301	30
1551	運輸設備	1,068	-	1,068	-		累積其他調整數 (附註二)	-	-	-	-
1561	生財設備	8,356	2	8,441	2		股東權益合計	106,802	30	137,301	30
1631	租賃改良	1,517	1	1,537	1						
15X1	成本合計	57,708	16	58,093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62)	(6)	(20,93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446	10	37,160	7						
1860	其他資產	-	-	3,528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一九)	2,188	1	2,650	1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	2,188	1	6,178	1						
1XXX	資產總計	\$ 355,005	100	\$ 522,793	100			\$ 355,005	100	\$ 522,7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005	100	\$ 522,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淑華



經理人：陳永源



董事長：王雲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1,278,820	113	\$1,612,813	111
4170	(1,827)	-	(2,147)	-
4190	(142,899)	(13)	(153,902)	(11)
4100	1,134,094	100	1,456,764	100
5000	(1,048,200)	(92)	(1,374,205)	(94)
5910	85,894	8	82,559	6
6000	(123,129)	(11)	(137,043)	(10)
6900	(37,235)	(3)	(54,48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50	-	389	-
7140	36	-	-	-
7160	1,600	-	-	-
7210	-	-	67	-
7250	-	-	66	-
7480	4,416	-	1,255	-
7100	6,502	-	1,77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251	-	1,985	-
7530	1	-	239	-
7560	-	-	108	-
7630	326	-	257	-
7880	10,648	1	399	-
7500	12,226	1	2,9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42,959)	(4)	(\$ 55,69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7,026)	-	-	-
9600 合併總純損	(\$ 49,985)	(4)	(\$ 55,695)	(4)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49,985)	(4)	(\$ 55,695)	(4)
9602 少數股權	-	-	-	-
	(\$ 49,985)	(4)	(\$ 55,695)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 1.40)	(\$ 1.63)	(\$ 1.82)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06,600	(\$ 92,640)	(\$ 1,342)	\$212,618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55,695)	-	(55,6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8	3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148,335)	(964)	157,301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損	-	(49,985)	-	(49,9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14)	(51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06,600</u>	<u>(\$198,320)</u>	<u>(\$ 1,478)</u>	<u>\$106,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49,985)	(\$ 55,695)
折舊費用	850	1,692
各項攤提	427	4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239
遞延所得稅	7,026	-
減損損失	326	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3	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40)	11,167
應收帳款	(15,077)	(34,405)
應收關係企業款	623	125,567
其他應收款	(73)	(609)
存 貨	47,058	19,706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1,464)
應付票據	(92)	178
應付帳款	8,768	(15,068)
應付關係企業款	(38,184)	19,190
應付費用	2,387	(494)
其他流動負債	1,407	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323)</u>	<u>71,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2)	(1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3,06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4)</u>	<u>2,5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958)	3,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1,958)</u>	<u>3,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 512)	\$ 3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3,897)	77,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507</u>	<u>79,7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610</u>	<u>\$ 157,5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51	\$ 1,8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u>	<u>\$ 36</u>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2	\$ 188
應付租賃款減少	<u>-</u>	<u>4</u>
支付現金	<u>\$ 142</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四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則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章程、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業務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萬元，分為伍仟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其餘加計歷年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符合公司法216條修訂。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6,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660,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10,498,440	34.24%
副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源)	10,498,440	34.24%
董 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炳輝)	10,498,440	34.24%
獨立董事	陳稻松	0	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0
合 計		10,498,440	34.24%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 基金會(代表人：陳徽)	4,589,767	14.97%
監 察 人	許秀賓	0	0
監 察 人	王尚中	0	0
合 計		4,589,767	14.97%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